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禁止举办、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培训班等 有关培训活动的通知

有关单位：

目前，社会上一些培训机构或企业以提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以下简称比赛）成绩为名，举办“备赛方案解读暨作品优化提升高级研修班”“决赛阶段作品优化及答辩高级实战研修班”“现场答辩专题培训班”等培训活动，严重影响教师正常教学工作。为维护职业院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参赛教师安心正常备赛，维护比赛公平公正，现就禁止举办、参与培训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比赛组委会从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进行比赛方案、评审指标解读，也不组织任何以参赛为目的的辅导班、培训班、讲座等培训活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假借比赛组委会、评委、获奖选手等名义举办、参与有关培训活动。

二、比赛组委会成员单位、比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与支持的单位等，及有关专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以参赛为目的的培训活动。对违反此要求的有关单位、人员，将取消参与比赛工作

的资格。

三、请各职业院校、参赛教师认真鉴别、谨慎参加各类培训活动。职业院校不得组织教师参与以参赛为目的的培训活动，并对有关专家、工作人员的行为予以监督。

四、各职业院校要正确认识举办、参与教学能力比赛的重要意义，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切实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真正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摒弃“突击”“抄近路”的思想。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组委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代章）

2018年11月14日